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BG2410090501028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1.19	采样人	付强、王伟
收样日期	2024.11.19	检测日期	2024.11.19-2024.11.20
检测人	付强、王伟、崔义慧、樊佳琦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8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油品车间 (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) DA027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	3次/点/天， 检测1天。
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1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2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3	10mL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硫化氢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(NRJJ-CS-005②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《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、硫化氢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》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11.19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油品车间（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）DA027			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1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2	2410090501Y02-GQ17-FZ-003	
烟气静压（kPa）	-0.01	-0.01	-0.01	-0.01
烟气温度（℃）	9.1	8.5	8.8	8.8
烟气湿度（%）	1.17	1.13	1.04	1.11
烟气流速（m/s）	1.6	1.6	1.6	1.6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155	155	155	155
非甲烷总烃（mg/m ³ ）	实测 5.53	4.34	7.16	5.68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（kg/h）	8.58×10^{-4}	6.73×10^{-4}	1.11×10^{-3}	8.80×10^{-3}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1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2	2410090501Y02-GQ17-H ₂ S-003	平均值
硫化氢（mg/m ³ ）	实测 0.23	0.31	0.34	0.29
硫化氢排放量（kg/h）	3.56×10^{-5}	4.80×10^{-5}	5.27×10^{-5}	4.54×10^{-5}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1 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点位照片

4.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